

3月3日 四旬期第一週星期五

## 則 18:21-28

上主天主這樣說：「若惡人悔改，遠離所犯的罪過，遵守我的法度，遵行我的法律和正義，必得生存，不致喪亡。他所行的一切邪惡必被遺忘；他必因所行的正義而得生存。我豈能喜歡惡人的喪亡？——我主上主的斷語——我豈不更喜歡他離開舊道而得生存？若義人離棄了正義而行惡，一如惡人所慣行的醜惡，他豈能生存？他行過的正義必被遺忘，因為他背信違約，犯了罪過，必要喪亡。你們或說：上主的作法不公平！以色列家族，請聽我說：是我的作法不公平嗎？豈不是你們的作法不公平？若是義人離棄正義而行惡，因而喪亡，是因為他所行的惡而喪亡。若惡人遠離他所行的惡事，而遵行法律和正義，必能保全自己的生命，因為他考慮之後，離棄了所行的一切惡事，他必生存，不致喪亡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## 反省

以色列人善惡觀念分明，當天主說惡人不再行惡，必得生存，他們就認為「上主的作法不公平！」

天主與人的看法不同，祂愛惜所有受造物的生命，還給予機會，呼籲每個罪人離棄罪惡，免得最終與罪惡一起被消滅。因此，只要我們願意離棄所行的一切惡事，悔改歸向天主，祂就不再記念我們所有的罪過。

厄則克耳先知清楚指出天主對所有人都是公平的：義人離棄正義而作惡，必要喪亡；惡人遠離惡事，必能保全自己的生命。因此，天主子民一方面不要為了過去的惡而自暴自棄，另一方面也不可以因為過去的善而驕傲自滿，要常保持醒寤，專心跟隨天主。

耶穌說：「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，你們決進不了天國。」經師和法利塞人的問題，在於他們自以為義，拒絕接受耶穌的救恩。他們以自己為標準，覺得自己已經很不錯了，但其實跟天主的標準仍有一段距離。

為此，耶穌用「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……我卻對你們說」的格式來闡明舊約法律的成全，這成全的法律正是耶穌為我們所指出的真正自由之路。今天有很多人，像經師和法利塞人一樣自我感覺良好，其實都是活在自己的盲點與黑暗中。只有深刻看見自己的光景與危機，才有機會悔改，而要深刻地看見自己內裡的景況，就在於我們要仔細思量自己哪裡軟弱、哪裡虧欠了天主。

## 實踐

「上主，你若細察罪孽，有誰還能站立得住？」我們能夠站穩，是由於天主的恩寵，祂親自用手托著我們，所以我們要靠著天主，在四旬期內洗心革面。感謝祂不再記念

我們的罪過，接受我們做祂的子女，賞賜我們永恆的生命。

是日金句

「上主，你若細察罪孽，有誰還能站立得住？」（詠 130:3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FUohv22FvDk>